

第五課：論生育：墮胎，生殖科技，複製人

手淫（自慰）是否淫亂？（艾金遜，47-48 頁）

- 1) 狹義來說，淫亂是指跟另一位個體發生性行為的罪行，既然手淫是自我製造性興奮的個人行為，就不算是淫亂。
- 2) 雖然律法似乎視手淫（夢遺）為不潔淨（利十五 16，參廿二 4），但上下文也將男女的性交和女性的行經等視為不潔淨（利十五 16-24），似乎這也就像其他利未記的「潔淨」規條一般，以此提醒子民神自己的聖潔屬性，要在生活各方面分別為聖：「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 2，參十一 44-45）像分辨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條例般（利十一），這些似乎只屬暫時和象徵性質，是儀式準則多於道德準則（參第二課「律法的分類」）。
- 3) 但手淫也必牽涉性幻想，會帶來罪疚感，也違反了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的教導：「…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太五 28）
- 4) 於青春期末婚的階段，期中為發洩性緊張，或於婚後因未能有完整的性交而手淫，未必是最大問題，但也不應鼓勵。
- 5) 若成爲一種頻密、支配的習慣，甚或導致活在性幻想的虛構世界中，因罪的隔膜與別人出現溝通上的困難，就必須要正視（林前六 12）。要靠神的恩典積極地對付，與主內肢體追求生命德行和正當嗜好來逃避私慾（提後二 22）。

小組討論：你認為以下哪些情況之下可以為孕婦進行墮胎？有什麼其他選擇可幫助解決這些孕婦（和她家庭）的問題？

- 1) 嬰孩有很大可能患上唐氏綜合症；
- 2) 被強姦後懷孕；
- 3) 多一個孩子會令孕婦承受極大的精神和經濟壓力；
- 4) 宮外懷孕，有很大可能會危害孕婦和胎兒的生命；

生死倫理的關鍵考慮：（Stott, p. 345）如墮胎、自殺與安樂死等關乎生與死的課題，在基督教倫理學中都牽涉**神的主權**（*sovereignty of God*）與**生命的神聖**（*sanctity of human life*）。首先，賞賜和收取生命都是賜予生命的**創造主**特有的權柄，聖經指出惟有神自己才有絕對的主權處理人的生死與去留，人不應該從神手中奪取這特權：「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申卅二 39）約伯深知生死都在乎神的賞賜與收取：「…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 21）保羅也以這共識的道理與雅典人談道：「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十七 24-28）

再者，生命是神聖的，除了創造主之外，沒有人有權柄奪取他人（或自己）的

第五課：論生育：墮胎，生育科技，複製人

生命。洪水過後，神就向挪亞保證，凡侵犯生命的，神必追究：「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 5-6）與其他動物的生命價值不同，人類生命有本質的價值，因為人附有**神的形像**。而第六誡就以規條的方式來保障生命的尊嚴：「不可殺人。」（出二十 13，申五 17）換言之，神的主權與生命的神聖都是生死倫理的關鍵考慮因素。

墮胎

（Rae ch. 6, Stott, ch. 15, 艾金遜, ch. 18）

從英美兩國的立法和女權運動的經驗中，墮胎所牽涉的關鍵性議題主要是正反兩方面，就是**胚胎的生命權益 (pro-life)** 與**女性的自主權益 (pro-choice)** 之爭議。

胚胎的生命權益：墮胎的道德問題在乎胚胎 (fetus) 是否與成人般擁有**人格 (personhood)**，就是說，胚胎是否被定義為一個人。若胚胎是擁有這本質價值的人的話，她就擁有人權，她的生命就當受到基本生存的保障。

1) 聖經中最具體描述胚胎人格的是詩一三九 13-16：「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有三點可引證胚胎人格的結論：

- a) **創造性 (creation)**：詩人不斷指出他起初在母腹內的身軀是神所「造」的，與其母親相同的，就是兩者都是有生命和存在意義的個體，但與之不同的，胚胎的生命與存在意義都獨立於母親之外，這胚胎的存在並不是意外、偶然，或自動的成長過程，也不是依附在母腹裡的一塊血肉組織，乃是神刻意的創造。
- b) **延續性 (continuity)**：詩人是已成長的大人，他回望過去在母腹內那胎兒，以第一身的「我」來容自己，明確地指出今天成長了的自己就是昔日在母腹中的胎兒，兩者都是「我」，是同一個人。今日的成人就是昔日胎兒的延續，這生命從懷胎至成年都擁有完整的人格。
- c) **相交性 (communion)**：詩人用第一身的「我」與第三身的「你」來與神互動稱呼，指出神起初已經與在母腹中的胎兒有相交，已經認識她是有位格的個體。

以上三點都從同一個前設作出發點，就是胎兒有其獨立的生命和人格，她所享有的生存權益與一般成人沒有分別。若長大後的成人擁有人格，其昔日的胎兒也擁有同一人格；若成人的生存權益該受保護的話，那麼，胎兒的生存權益也該受保護。

2) 其他經文都以此前設來敘述仍在母腹中的胎兒身份，顯出成年人確實是當初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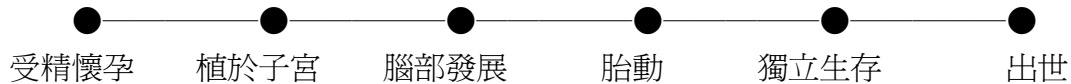
第五課：論生育：墮胎，生育科技，複製人

母腹內那胚胎的延續：

- a) 雅各與以掃（創廿五 22-23）：「孩子們在他腹中彼此相爭，他就說：『若是這樣，我為什麼活著呢？』」他就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對他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神預言利百加腹內的雙胞胎就是將來兩大民族的先祖。
 - b) 約伯（伯三 3）：「願我生的那日和說懷了男胎的那夜都滅沒。」從希伯來詩歌的平行體裁來分析，前半段出世後的約伯是後半段未見天日的男胎的延續個體，是同一人。
 - c) 大衛（詩五一 5）：「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大衛的原罪從母腹中就有，延伸至他出生之後，這罪性甚至延續至他與拔示巴行淫的時候。
 - d) 耶利米（耶一 5）：「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仍然未出世的耶利米已經是神所認識和呼召的，顯示他長大後作先知時的人格是從胎兒時期延續至今。
 - e) 施洗約翰（路一）：約翰在母腹中已經被聖靈感動和呼召（路一 15-17），並且已經對馬利亞所懷的胎兒有所反應（路一 41-44），顯出與外界的相交。
 - f) 耶穌（太一 20-21）：「…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馬利亞所生的是從聖靈感孕的同一個人格個體，都是同一位耶穌。而希臘文中的 *brephos* 在路一 41-44 譯作馬利亞所懷的「胎」，在路二 16 譯作那出世後臥在馬槽裡的「嬰孩」，同樣是指同一位耶穌，沒有將之視為可分割的兩個個體，都是用同一個字稱呼。
- 3) 律法（出廿一 22-25，新譯本）：「如果人彼此爭鬥，擊傷了懷孕的婦人，以致流產，但沒有別的損害，那傷害她的必須按照婦人的丈夫要求的，和照著審判官斷定的，繳納罰款。如果有別的損害，你就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這是一段具爭議性的段文：
- a) 女性自主權益者：認為這段經文只要求打人導致流產者罰款，但婦人受傷的話，罰則就必須按受損的程度的正比來處理，就是婦人若是死了，就要以命還命。相對胎兒死了就只罰錢，似乎婦人的性命比較胎兒的更重要，更有價值。
 - b) 胚胎生命權益者：但這經文可以這樣理解，就是胎兒流產卻仍然生存，沒有致命，就只須罰款；但無論是胎兒抑或婦人受嚴重的損傷甚至死亡，就要償命。就算女性自主權益者的理解是對的，也不代表胎兒的生命價值和權益比較母親的低，因為律法所指的是意外誤殺，而墮胎卻是刻意殺害胎兒的謀殺。

第五課：論生育：墮胎，生育科技，複製人

從以上的聖經分析了解，生命似乎在**卵子受精 (fertilization/fusion)** 的一刻就開始，胚胎就成為有人格的個體，人不能掉以輕心而將之毀滅。但有人認為這**決定性時刻 (decisive moment)** 是位於懷孕後期，未到這時刻前胎兒就未算是一個有生存權利的生命體，可將之掉棄。以下是定義決定性時刻在懷孕期間的不同理解：



1) 植於子宮 (implantation)：受精後第六日，胚胎會自然地從輸卵管移植至子宮壁，是胚胎成長中的不可或缺的重要階段。

回應：只改變了胚胎的成長環境，胚胎的身體構造和人格本質卻沒有改變。

2) 腦部發展 (brain development)：胚胎成長約 45 日之後，腦部開始發展或活動。既然一個人的腦部死亡就可定義為喪失了人格，等同於喪失生命，那麼，未有腦部活動的也可算是未有人格。

回應：腦死亡是指一個不能逆轉 (irreversible) 的腦機能狀態，腦部再不能恢復如常的動作。但初期胚胎只是暫時未有腦部活動，是可預期發展出正常動作的，不能與腦死亡相提並論。

3) 胎動 (quickening)：是較為明顯讓孕婦見證胎兒有生命的活動。

回應：這只是令孕婦自己知道胎兒有生命，若孕婦感覺不到，不代表胎兒沒有生命。

4) 獨立生存 (viability)：胎兒能在母腹之外（如早產的情況）獨立存活。

回應：但隨著科技的進步，胎兒愈來愈早可以在母腹外存活成長，甚至人造子宮也是預期可達到的科技，到時受精至出世的整個過程都可以在母腹之外進行，可見獨立生存已不能說是一個絕對和可靠的標準。

5) 出世 (birth)：這是嬰兒正式呼吸的時刻，正如神將生氣吹入亞當使之成為活人的一刻（創二 7）。

回應：胎兒在母腹中同樣須要氧氣才能生存，只是出生之後，呼吸的地方和方式改變了。在本質上，出生前一刻與出世後的嬰兒是沒有大分別的。

女性的自主權益：贊成墮胎合法化的人，標榜婦女的選擇權益，以下有幾個女性自主權益者常用的論點：

第五課：論生育：墮胎，生育科技，複製人

1) 禁止墮胎是剝削婦女自由選擇如何處理自己身體的權益，沒有任何人（包括肚腹中的胎兒）有主宰女性身體的權利。

回應：胎兒絕對不單單是婦女肚中的一塊組織可以隨意割走，雖然胎兒是依賴母親得著生存所須的一切養分，卻早在受精的一刻擁有獨特的基因組染色體（genome）和脫氧核糖核酸（DNA），盡管這些都是從雙親遺傳的，卻是獨立於父母而有的生物特質，與母親的身體組織大有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2) 禁止墮胎會令婦女走到無牌醫務所作不受管制、沒有保障的黑市墮胎手術。

回應：有人非法地進行不道德的行為不是合理的論據來將之合法化。例如，就算有多人吸毒，也不代表社會應該將買賣和吸食毒品合法化。同理，婦女到不受管制的診所墮胎也不會將之變成合乎道德，不應將之變成合法。

3) 禁止墮胎會令婦女和她的家庭遇上經濟困難，尤其對貧窮、單親婦女影響更甚。

回應：經濟困難只是一個未得證實的假設性問題，就算成為事實，現代社會都有福利機制來幫助這些家庭，最後也可考慮將嬰孩交託給孤兒院讓人養育。若果貧窮是一個合理的墮胎理由的話，社會就有理由滅絕所有窮人來減輕社會負擔了。

4) 禁止墮胎會產生大量多餘、沒有人想要的嬰孩，增加虐待兒童個案。

回應：沒有數據顯示沒有計劃而來的嬰孩必然會被虐待，反之，有計劃而得的兒童佔虐兒個案的大多數。

5) 禁止墮胎會強迫婦女產下嚴重傷殘或患有遺傳病的嬰孩，令孩子活一個痛苦、生活質素低劣的生命。

回應：一方面，這假設了傷殘或患病人士的生命是沒有價值的，但這假設就可推展至社會層面，認為所有傷殘或患病者的生命都是沒有價值的，當被人道毀滅。另一方面，沒有證據顯示這些人士的生活質素和快樂程度是比健全的人低。就算在極端的嚴重個案中，終止懷孕似乎是無奈的做法，這少數的個案也不足以將墮胎普遍化，以偏概全，讓婦女可隨意墮胎。

6) 禁止墮胎會強迫被強姦或亂倫的女性誕下孽種，雙重並終生打擊受害婦女。

回應：首先，因強姦或亂倫而懷孕的比率十分低，大約每十萬宗只有一個案例。如以上所說，就算在這極端的個案中墮胎似乎是合適的無奈做法，這少數的個案也不足以將墮胎普遍化。

7) 禁止墮胎會威脅一些孕婦的生命，如子宮外孕，即胎兒長在輸卵管內。

回應：如以上所說，就算在這極端的個案中墮胎似乎是合適的無奈做法，這少數的

第五課：論生育：墮胎，生育科技，複製人

個案也不足以將墮胎普遍化，讓婦女可隨意墮胎。

這些婦女權益者的論點都是用一個想當然 (begging the question) 的論調，全都假設胚胎沒有生命和人格，只是婦女肚內的一塊肉。若這些論據成立的話，最終只會導致一個情況，就是可以按照婦女的意願，**隨意墮胎 (abortion on demand)**。

胚胎生命權益者認為胚兒有**人權 (Human Rights)**，胚胎是有人格的生命體，她的生存權利是人權的重要保障部份，隨便將之取去該被視為謀殺。

女性自主權益者則為婦女爭取**公平 (Justice)**，確保女性得享應有的身體自主權。

但當不同的權利互相衝突時，分配權利的時候就必須有所取捨。尤其不應該在爭取自己的權利時干涉甚至褫奪別人的權利，例如社會須要囚禁謀殺犯，奪去他的自由權來保障他人的人身安危和自由。另一方面，為使某些人的權益被尊重，有人須要接受不平等的待遇，例如嚴重傷殘人士所享用的社會資源會往往比身體健全的人多。

同理，胎兒的生存權利比較婦女的自主權益大，若單為滿足婦女的意願或避免一些假設卻未必會發生的問題而進行墮胎，婦女就沒有足夠理由來剝削胎兒的生存權益。

總結：在作出有關的抉擇時，有幾點須要留意：

- 1) 考慮時要分清楚，墮胎是一個「需要」，還是為了「方便」。
- 2) 有沒有考慮社會、教會或親友可幫助減輕孕婦問題的方法。
- 3) 要考慮墮胎所帶給孕婦和其他家人的精神創傷和後遺症。
- 4) 分辨「終止懷孕」與「謀殺胎兒」的分別，因為胎兒於終止懷孕之後仍然有機會在母親體外生存，如早產的情況。

生殖科技

(Stott, p. 362-68)

自然生殖的四大元素：**精子、卵子、輸卵管，和子宮**。若其中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問題，夫婦就難以用自然的方法來生育嬰孩，這就是生殖科技嘗試幫助之處。

以下兩種生殖技術的爭議性較少，因為仍然將生殖規範於一對父母身上，也不會對胚胎造成傷害：

- A. **輸卵管矯正手術：**用外科手術矯正閉塞的輸卵管。
- B. **人工體內受精：**若丈夫的精子數量或質量有問題的話，就可用針筒將精子直接推入子宮頸或子宮內，增加卵子在妻子體內受精的機會。

道德上較為爭議的生殖科技包括：

第五課：論生育：墮胎，生育科技，複製人

- C. **體外受精+胚胎移植=試管嬰兒**：母親會先服用「多仔丸」來刺激體內的荷爾蒙，產出多量的卵子，再抽出父親的精子，然後在實驗室內有蓋玻璃碟中進行人工受精，希望生產出最少多個受精胚胎，再將最多四個胚胎一次過移植至母親的子宮內，這是為要提高成功受精和懷孕機會，也為要節省金錢和時間。因同時放入母親體內的胚胎不只一個，生產出雙胞、甚至三胞胎的情況並不罕見。這些嬰孩就是俗稱的「試管嬰兒」。
- D. **精子捐贈**：由他人捐出精子，用人工體內受精法放入妻子體內，讓妻子的卵子受精；或在體外與妻子的卵子受精，再將胚胎移植至母親體內。
- E. **卵子捐贈**：由他人捐出卵子，用體外受精和胚胎移植至母親體內。
- F. **胚胎捐贈**：無論是精子抑或卵子都是由其他人捐出，用體外受精和胚胎移植至母親體內。
- G. **子宮捐贈(代孕母親)**：用體外受精和胚胎移植，將胚胎放入另一位女性的子宮內，借用她的身體來孕育胚胎成嬰孩。

藉精子或／和卵子捐助生產的嬰孩將會有以下數目的父母：

不用代母	丈夫的精子	捐贈的精子
妻子的卵子	一父一母	二父一母
捐贈的卵子	一父二母	二父二母

若再加上代孕母親的因素，嬰孩的父母關係將會更複雜：

借用代母	丈夫的精子	捐贈的精子
妻子的卵子	一父二母	二父二母
捐贈的卵子	一父三母	二父三母

生殖科技產生的倫理問題：最少包括以下兩個：

- 1) **嬰孩的人倫危機**：從捐贈所生的嬰孩是屬於誰的？誰是她真正的父母？是基因從屬的，或付錢生產她的，抑或是用九個月來懷胎孕育她的才算是嬰孩的父母呢？若果代母是原先婦人的母親或姊妹，嬰孩就更難分辨這代母究竟是她的母親抑或外祖母或阿姨。今天的美國也因這些科技產生了很多嬰孩撫養權的法律訴訟，花了這些「父母」很多金錢，在情緒上也帶給他們很多打擊。

聖經中記載亞伯拉罕和雅各都娶了妾來作捐卵者和代母，結果因嬰孩的矛盾身份令家庭出現很多問題。雖然舊約聖經沒有禁止所有一夫一妻、一父一母以外的家庭模式，但到新約時代，一夫一妻、一父一母就明顯成為神所倡導的制度，其中一個原因似乎是為減少人倫上的混亂和減少家庭衝突，保障和諧生活。

第五課：論生育：墮胎，生育科技，複製人

- 2) **胚胎的生命危機**：試管嬰兒的生殖過程會產生很多成功受精、卻又沒有放入女性體內的胚胎，通常是會雪藏保存，待父母想再生產時才取出使用。所貯藏的胚胎數目愈來愈多，不能全部放入女性腹中生產嬰孩，只好用作醫學實驗或消毀。但在實驗期間胚胎最終也會被毀滅，結局無異。既然胚胎是有人格的生命體，消滅胚胎就與墮胎的罪名一樣，等同於殺害無辜人的生命。

其實用其他哺乳類動物的胚胎都可以進行類似的醫學實驗。而人類早期的胚胎（14日以內的）因未發展得穩定，對有關研究沒有太大貢獻。若用較為後期的胚胎就只會進一步加深胚胎是否擁有人格的道德爭議。

總結：使用生殖科技服務的費用十分高昂，成功率沒有保證，令使用這科技的夫婦身心疲累，若果牽涉到法律訴訟，所帶來的隱憂就會更大。神的心意似乎是要孩子從屬一父一母的簡單家庭模式，免去不必要的人倫和家庭衝突。就算是領養孤兒也勝過使用捐贈的精子、卵子或子宮來得孩子，因為孤兒是被先原的父母所遺棄，身份比較清晰，容易分辨和適應與收養家庭的關係。同時，領養也可以減少社會上孤兒的數目，無論對孤兒本身、領養的夫婦，和社會整體都有益處。

複製人

（Rae, p. 177-79，許道良 172-76 頁）

複製人（或作克隆人 human cloning）指的是藉著**身體細胞核移植**（somatic cell nuclear transfer），將成人的身體細胞放在卵子中，然後放入女性的子宮中孕育成嬰孩。這是一種**單性**生殖科技，單用卵子，無須要從男性而來的精子。

1997年蘇格蘭科學家威爾特（Ian Wilmut）與他的同事成功複製了一隻名叫「多莉」的羊，令人以為成功複製人的日子近了。其實，多莉是經過276次的複製失敗之後才誕生的，科學家也認定複製人是更加複雜，還須要很多年的研究。而且複製人會帶來很多道德問題，世界衛生組織不接納複製人的措施，美國等多個國家都加以管制。複製人類的動機主要包括以下幾個：

- 1) 幫助不育的夫婦製造孩子。所牽涉的倫理問題與試管嬰兒很類似，就是有機會產生一些多餘的胚胎，或令一些胚胎在過程中遭毀滅。
- 2) 作胚胎實驗。因這會直接導致胚胎最終被消毀，所以在道德上絕對不能接受。
- 3) 提供完全相同的身體組織來治療絕症，如骨髓移植。這算是勉強可接受的目的。
- 4) 替代早逝的子女。其實每天見著那複製出來的孩子，不斷讓父母勾起喪兒的回憶，只會加深哀傷。
- 5) 製造可移植的器官備件來替代衰老的身體部份。視複製人為零件庫而非有尊嚴的人，肯定是道德上不可接受的做法。
- 6) 為要使人才重視世上或為自戀原故來作複製。但天才是先天的遺傳再加上後天的培育所致，甚至不少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都發現後天的環境因素比先天的影響大

第五課：論生育：墮胎，生育科技，複製人

得多。其實雙胞胎已經是基因完全相同的生命個體，就算兩者都每日在差不多相同的環境中長大，很多雙胞胎也明顯有不同的性向和發展，何況在不同年代處境中長大的人又怎會與原出者相同呢。

複製人的道德問題：

- 1) 在試驗過程中導致很多**胚胎死亡**，像複製多莉羊之前的多次失敗經驗一樣。
- 2) 實驗中所複製出來的**畸胎**該如何處理？被視為人來治療，抑或視為動物畸胎來人道毀滅呢？
- 3) **孕育複製胚胎**的孕婦也有很大機會遭遇健康和生命的危險。
- 4) 難以確定複製人的**身份**，究竟他是為達到其他人的具體目的和期望而存在，抑或像其他人一樣有自己的獨立思想和意志？複製出來的固然是有人格的生命個體，就必須被尊重為一個有**終極**地位的人，不是被利用為達到其他目的**手段**而已（an end, not a means）。
- 5) 像捐卵和代母的問題類同，有時複製人的**人倫關係**會混淆，若有人複製了他的母親，這複製人是他的母親抑或女兒呢？
- 6) 人的**非物質**領域如情感、思想、意志等都屬物質範圍以外的事情。從科學角度來看，人只是物質組合，但這是從單方面來了解和複製人類，這樣以偏概全地將人類看為實驗品和產品，侮辱了人類的尊嚴。
- 7) 神起初**造男造女**，命定從兩性中生育出後裔（創一 26-27），反映神的多而一、一而多的位格，以及要生育出**獨特**的生命個體。但複製人是單性生殖，是為要製造出已存在的個體翻版，違反了創造的道德定律。
- 8) 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有獨特的本質和使命，與其他動物不同。但複製人是以**人的形像**來製造人，取代了神的主權和尊榮，要與神同等，與始祖在伊甸園和巴別塔所犯的罪類同，是扮裝神的做法（play God）。